

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上黄镇，主要从事 EPS 泡沫塑料制品的生产，厂区原有的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热，由企业原来的燃煤锅炉改造而来，为适应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水平，企业投资 32 万元建设锅炉技改项目。淘汰原有的一台 1t/h 生物质锅炉，包括原有的除尘装置及排气筒，新增一台 2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及 30 米高排气筒。本项目仅针对锅炉进行技改，不改变原有项目生产过程及产品产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仅对现有锅炉房进行翻建。**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5 年 4 月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恒通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EPS 泡沫塑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常溧环审[2021]18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锅炉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记录，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在网上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建设一台 2t/h 的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及 30 米高排气筒。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前端增加陶瓷多管除尘器提高除尘效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以及软水制备弃水，软水制备弃水可作为厂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做锅炉补充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物质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尘综合利用。

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堆场（10m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备案表，备案号：320481-2019-380-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经监测，DA001 排气筒中颗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进口未检测，不计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根据当前蓝天保卫战要求，制订低氮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实施超低排放。

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朱晋第	溧阳市恒海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142492	朱晋第
专家组	许月华	江苏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775075077	许月华
	何美	溧阳市生态环保局	主任	18168813730	何美
	周瑛	溧阳市生态环保局		18168813753	周瑛
与会 人员	徐莉	常州蓝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95072123	徐莉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